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租稅行政罰與租稅刑事罰二者的適用條件有何不同？若甲公司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甲公司是否會受到處罰？另若乙公司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乙公司是否會受到處罰？請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申述之。（25 分）

二、我國一般土地的地價稅稅率為何？若為(一)空地、(二)公有土地、(三)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稅的課徵有無不同？請依現行土地稅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說明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414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吉利公司 107 年 12 月之薪資於 108 年 1 月 8 日發給員工，此一項目如何申報所得稅？
 - (A)吉利公司列為 107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7 年度薪資所得
 - (B)吉利公司列為 107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8 年度薪資所得
 - (C)吉利公司列為 108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7 年度薪資所得
 - (D)吉利公司列為 108 年度薪資費用、員工列為 108 年度薪資所得
- 2 關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B)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勞務報酬
 - (C)民間企業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D)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之獎金
- 3 吉利公司 107 年度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 900,000 元，惟經國稅局調整核定為 1,200,000 元，則該公司 108 年應申報之暫繳稅額為何？
 - (A) 900,000 元
 - (B) 450,000 元
 - (C) 600,000 元
 - (D) 1,200,000 元
- 4 吉祥公司之總公司在國內，其 107 年度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在香港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 5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85 萬元，在美國分支機構當年度虧損 300 萬元，則吉祥公司 107 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
 - (A) 260 萬
 - (B) 215 萬
 - (C) 200 萬
 - (D) 155 萬

- 5 下列關於營利事業之支出，何者可核實認列為費用？
- (A)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
 - (B)資本之利息
 - (C)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之捐贈
 - (D)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
- 6 老張為中華民國國民，生活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且設有戶籍，若民國 107 年老張在臺灣居住只有 80 天，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老張符合我國所得稅法居住者的定義
 - (B)老張在中華民國境內的所得應採就源扣繳完稅
 - (C)老張居住未滿 183 天，非屬我國所得稅法所定義的居住者
 - (D)老張的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必併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稅
- 7 依據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A)百分之四
 - (B)百分之八
 - (C)百分之十
 - (D)百分之十五
- 8 下列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獲配其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其課稅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
 - (B)上述可抵減稅額可以用來抵減當年度依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 (C)應按股利淨額與所分配的可扣抵稅額合併計算所得總額課稅
 - (D)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9 依據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 (A)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 (B)該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為納稅義務人
 - (C)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為納稅義務人
 - (D)代銷人為營業人
- 10 有關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應課徵及繳納營業稅
 - (B)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
 - (C)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在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者，不適用視為銷售的規定
 - (D)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視為進口

-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所規定之免稅項目？
- (A) 出售之土地
 - (B)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C)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D) 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12 有關營業稅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
 - (B)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 (C) 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稅率為 0.1%
 - (D)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5%
- 13 陳女士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死亡，死亡時遺有市價 1,200 萬之房地一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 500 萬，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300 萬。陳女士生前贈與如下：105 年 12 月 25 日贈與孫女價值 150 萬之汽車一輛；106 年 8 月 1 日贈與孫子現金 200 萬；請問陳女士之遺產總額為何？
- (A) 1,150 萬
 - (B) 1,000 萬
 - (C) 950 萬
 - (D) 800 萬
- 14 下列有關遺產贈與稅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之財產不列入遺產或贈與總額
 - (B) 贈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不計入贈與總額
 - (C) 被繼承人遺產中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應計入遺產總額
 - (D)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
- 15 土地稅法中有關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 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
 - (B) 土地權屬不明
 - (C) 無人管理之土地
 - (D) 被人占有之土地
- 16 林小姐在 107 年 12 月 12 日出售土地一筆，買賣契約書於 12 月 20 日簽訂，而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申報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之申報移轉現值為何？
- (A) 107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 (B) 108 年之土地公告現值
 - (C) 107 年及 108 年二者公告現值之平均
 - (D) 107 年或 108 年之公告現值由林小姐擇一適用
- 17 下列有關土地稅法之課稅規定何者正確？
- (A) 設有典權土地，其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出典人
 - (B) 土地設定典權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典權人
 - (C) 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時，以受託人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D) 土地為無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 18 甲公司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民國 107 年 7 月出售民國 106 年 12 月買入，持有期間未滿一年的房地一戶，若該房地買進成本為 2,600 萬元，出售價格為 2,500 萬元，土地漲價總額為 100 萬元，未能提示其他成本費用，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公司出售持有未滿一年的房地，若有獲利則應適用百分之四十五的稅率
- (B)甲公司可以將房地交易損失 100 萬元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
- (C)不管有無應納稅額，甲公司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D)甲公司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五計算其費用
- 19 現行房屋稅稅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供私人醫院、診所使用之房屋，稅率為 3%至 5%
- (B)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稅率為 1.2%
- (C)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四分之一
- (D)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 20 依現行貨物稅條例規定，下列貨物何者應課徵貨物稅？①液晶顯示器 ②水泥 ③濃縮果汁 ④柴油
- (A)僅①② (B)僅②③ (C)僅③④ (D)僅②④
- 21 依稅捐稽徵法第 38 條規定，經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而除了稅捐外，納稅義務人欠繳何者不得加計利息？
- (A)滯納金 (B)滯報金 (C)利息 (D)罰鍰
- 22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A)1 年內，且其退還之稅款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B)2 年內，且其退還之稅款不以 5 年內溢繳者為限
- (C)5 年內提出申請
- (D)7 年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
- 23 下列有關稅捐稽徵法優先受償之順序，何者錯誤？
- (A)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 (B)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C)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D)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優先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24 張三對於國稅局核定之稅捐表達不服時，應如何申請行政救濟？
- (A)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其上級機關申請復查
- (B)向國稅局申請查對更正
- (C)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D)向財政部逕提訴願
- 25 依據我國訴願法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國稅局核定的稅捐表達不服，進而提起訴願，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會有更高的補稅或裁罰金額，此稱為什麼原則？
- (A)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B)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 (C)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D)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